

（二）、附件二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壁市人民医院的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（三个院区）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液氧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2. 医用瓶氧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